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生环委办〔2023〕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经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彻底扭转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不利形势，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聚焦PM_{2.5}和臭氧污染，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优化结构、标本兼治，持续提升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坚持系统科学、协同增效，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和联防联控。坚持齐抓共治、压实责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措施落地。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全省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显著提高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减少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大提升、三年大变样”，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奋力争先。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完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2024年，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其中，全省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μg/m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2%以内；省会长沙奋力追到全国省会城市中游水平。

2025年，全省在确保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PM_{2.5}浓度稳居中部六省前列，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省会长沙确保达到全国省会城市中游偏上水平，奋力跻身先进行列；14个市州全部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三、工作内容

(一) 编制攻坚行动计划

根据国家15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湘发〔2022〕17号）、《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完成时间：2023年4月30日

设施建设等工作。

攻坚重点：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内河船舶污染防治、岸电设
3、《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财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业节能和清洁生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等工作。

攻坚重点：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工业企
2、《湖南省工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炭散烧等工作。

攻坚重点：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减少煤
1、《湖南省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二) 编制十大领域实施方案

民政府；以下均需14个市州人民政府配合，不再列出。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14个市州人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攻坚重点：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油品及车用尿素、油气回收治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工作。

6、《湖南省成品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工作。

攻坚重点：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高排放车辆区域限行、新能源车推广应用、老旧机动车（船）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等

5、《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厅、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攻坚重点：全面提升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

4、《湖南省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厅、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绩效水平、健全绿色供应链等工作。

攻坚重点：提升省属国有企业绿色生产水平、大气污染防治

9、《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天焚烧秸秆工作、农业机械监管、农药和化肥合理使用等工作。

攻坚重点：农作物秸秆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指导农村禁止露

8、《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作。

处，装配式建筑发展、市政等公用领域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等工

攻坚重点：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机械监管、餐饮油烟污染查

7、《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厅

10、《湖南省气象领域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攻坚重点：强化气象观测、预报、分析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遥感观测等工作。

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 实施八大攻坚工程

聚焦攻坚重点领域、重点任务 and 措施，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面源系统整治、能力提升等八大攻坚工程。采取任务清单化、措施项目化、目标年度化，推进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机制，成立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抽调专业人员，组建工作专班。省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时限目标，积极落实相关

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各州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各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层层落实。

（二）开展科技支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报、精准溯源、高效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支持开展“一市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跟踪研究。培育壮大技术创新主体，围绕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等科技需求设立省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组织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应用。

（三）加强帮扶指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团队支撑，引入国家级团队，充分利用本地科研单位建立省级团队，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和相关监管能力建设。采取“政府引导、财政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来源渠道。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攻坚战专项行动专项经费保障，优化大气污

染防治资金和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向重点项目、改善力度大的地区倾斜。

(五) 加强调度督办。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始终保持强力推进态势。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列入省级督察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交叉检查，全力抓好问题整改，巩固防治效果，确保污染问题不反弹。

(六) 严格考核问责。将攻坚战行动目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市州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省府真抓实干督察激励的重要内容，奖优罚劣，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预计难以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市州，统筹运用交办、督办、挂牌督办、约谈、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措施，确保制度刚性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